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法務
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關於「行政法之法源」，行政程序法是否有規定？並請分別舉例說明「判例」、「大法庭裁定」及「自治法規」等，是否均屬行政法之法源？
(30分)

二、甲受行政處罰，但因未居住於戶籍地址，且郵寄送達時亦無家人在場，致未收到裁處書，最後被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第2項)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(第3項)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為寄存送達。

請問：行政罰法針對「裁處書」之送達，有無具體規定？並依憲法解釋說明寄存送達與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關聯性？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，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？對甲權益之影響，是否在合法之範圍內？(40分)

三、請說明及比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關於「比例原則」之規範設計。
(30分)